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6號

再抗告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Ａ０１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者亦同。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惟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抗告費用，茲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並繳納再抗告費用，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曹惠玲

法　官　黃惠瑛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沛晴